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顏秉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對相對人即被告XinXin_323(IG帳號)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姓名XinXin_323，未記載被告地址，被告身分不詳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於文到15日內補正被告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地址之起訴狀正本及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